

# 《刑法》问答

北京政法学院刑法教研室编

群 众 出 版 社

# 《刑法》问答

(总则部分)

北京政法学院刑法教研室编

群众出版社

一九八一年·北京

### **〈刑 法〉问 答**

---

群众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贵州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3.75印张 72千字  
1980年5月第1版 1981年2月贵州第2次印刷

---

印数：67001—117000册 定价：0.28元

## 编 者 说 明

本书是在我室一九七九年八月编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简释》（总则部分）的基础上修订而成。编写原则是：按照《刑法》章节的顺序，以问答形式解释条文；着眼实用，凡是条文未涉及的学理问题，一概从略；内容力求简明扼要，通俗易懂。

书中所作释义，主要是我们的学习体会，仅供参考。由于水平所限，错误和缺漏在所难免，请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由余叔通、何秉松、梁华仁三同志执笔。

北京政法学院刑法教研室

一九八〇年二月

# 目 录

## 第一章 刑法的指导思想、任务和适用范围

- 一 什么是刑法?为什么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是我国第一部刑法?..... ( 1 )
- 二 《刑法》制定的经过是怎样的?..... ( 2 )
- 三 为什么说我国《刑法》的制定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 ( 3 )
- 四 为什么说我国《刑法》的制定是以宪法为依据?..... ( 6 )
- 五 为什么说我国《刑法》是依照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制定的?..... ( 7 )
- 六 什么叫《刑法》的适用范围?..... ( 8 )
- 七 《刑法》怎样规定它的地域效力?..... ( 8 )
- 八 什么叫外交特权和豁免权?..... ( 9 )
- 九 哪些外国人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 ( 10 )
- 十 外交代表所享有的特权与“治外法权”和“领事裁判权”有什么区别?..... ( 11 )
- 十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包括哪些?..... ( 12 )
- 十二 为什么《刑法》规定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我国领域内就认为是在我国领域内犯罪?..... ( 13 )

• 1 •

- 十三 《刑法》怎样规定它对人  
的效力?..... ( 14 )
- 十四 犯罪人既然在我国境外, 又怎么能  
够对他实际适用我国《刑法》呢?..... ( 15 )
- 十五 在我国境外的犯罪, 如果已经经过  
外国审判, 我国法院是否可以依照  
我国《刑法》另行审判?..... ( 15 )
- 十六 我国《刑法》对生效前发生的行为  
是否适用?..... ( 16 )
- 十七 《刑法》是1979年7月6日公布的,  
为什么到1980年1月1日才生效?..... ( 17 )
- 十八 《刑法》生效以后, 过去制定的刑  
事法律、法令是否仍然有效?..... ( 17 )

## 第二章 犯 罪

- 十九 什么是犯罪?..... ( 19 )
- 二十 什么叫刑事责任?..... ( 22 )
- 二十一 什么叫故意犯罪?..... ( 23 )
- 二十二 什么叫过失犯罪?..... ( 23 )
- 二十三 为什么行为人必须主观上有故意  
或过失才负刑事责任?..... ( 24 )
- 二十四 为什么过失犯罪只有在法律有规  
定时才负刑事责任?..... ( 26 )
- 二十五 什么叫刑事责任能力?..... ( 27 )
- 二十六 《刑法》关于未成年人的责任能  
力是怎样规定的? 为什么这样规  
定?..... ( 27 )

- 二十七 《刑法》怎样规定精神病人的责任能力?..... (29)
- 二十八 醉酒的人犯罪为什么要负刑事责任?..... (29)
- 二十九 聋哑人和盲人犯罪是否负刑事责任?..... (30)
- 三十 什么是正当防卫行为?..... (30)
- 三十一 为什么《刑法》规定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 (32)
- 三十二 什么是紧急避险行为?..... (32)
- 三十三 为什么《刑法》规定紧急避险不负刑事责任?..... (34)
- 三十四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有什么区别?..... (35)
- 三十五 什么是犯罪的预备? 预备犯如何处罚?..... (35)
- 三十六 什么是犯罪的未遂? 未遂犯如何处罚?..... (36)
- 三十七 什么叫既遂犯? 既遂犯怎样处罚?..... (38)
- 三十八 什么是犯罪中止?..... (38)
- 三十九 中止犯应如何处罚? 对中止犯的处罚与对未遂犯和预备犯的处罚有何不同?..... (40)
- 四十 什么是共同犯罪?..... (41)
- 四十一 什么是共同过失犯罪?为什么共同

- 过失犯罪不以共同犯罪论处?…… ( 42 )
- 四十二 共同犯罪有哪几种主要形式? 未经事先通谋的是否也属于共同犯罪?…………… ( 43 )
- 四十三 事后窝藏、包庇反革命分子或其他犯罪分子是不是共同犯罪?…… ( 44 )
- 四十四 共同犯罪人的罪责应该怎样区分?…………… ( 45 )
- 四十五 什么是主犯? 主犯怎样处罚?…… ( 45 )
- 四十六 什么是从犯? 从犯怎样处罚?…… ( 46 )
- 四十七 什么是胁从犯? 胁从犯怎样处罚?…………… ( 47 )
- 四十八 什么是教唆犯? 教唆犯怎样处罚?…………… ( 47 )

### 第三章 刑 罚

- 四十九 什么是刑罚? 它和其它处分有什么区别?…………… ( 50 )
- 五十 我国的刑罚与剥削阶级国家的刑罚有什么根本区别?…………… ( 51 )
- 五十一 何谓主刑和附加刑? 《刑法》规定有哪些主刑和附加刑?…………… ( 55 )
- 五十二 《刑法》上所规定的管制与过去实行的管制有什么不同?…………… ( 56 )
- 五十三 拘役和管制都是轻刑, 它们的区别何在?…………… ( 59 )
- 五十四 有期徒刑和拘役同是剥夺自由的



- 刑罚，它们的区别何在？是否可以说拘役就是短期徒刑？……（60）
- 五十五 无期徒刑与有期徒刑有何区别？为什么需要规定无期徒刑？……（61）
- 五十六 我国为什么必须保留死刑？  
《刑法》对死刑有什么特殊的规定？……（62）
- 五十七 死刑缓期执行与一般的缓刑有何区别？……（64）
- 五十八 《刑法》所规定的“罚金”与其他法规所规定的“罚款”有何区别？在判处罚金时应该注意什么问题？……（66）
- 五十九 剥夺政治权利的内容是什么？应该对什么罪犯适用这种刑罚？……（67）
- 六十 剥夺政治权利的刑期如何确定和计算？……（69）
- 六十一 被判处有期徒刑或拘役的犯罪分子，如果没有附加判处剥夺政治权利，在主刑执行期间是否享有政治权利？……（70）
- 六十二 《刑法》上的没收财产与没收犯罪工具等类似措施有何区别？适用没收财产时应该注意些什么问题？……（71）
- 六十三 为什么对犯罪的外国人要专门规

定驱逐出境的刑罚?..... (72)

- 六十四 《刑法》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所规定的判令赔偿经济损失、训诫和责令具结悔过等是否也是刑罚?..... (73)

#### 第四章 刑罚的具体运用

- 六十五 什么叫量刑? 量刑的一般原则为何?..... (75)
- 六十六 何谓从轻处罚和从重处罚?..... (78)
- 六十七 何谓减轻处罚? 它和从轻处罚有何区别?..... (78)
- 六十八 是否只有在具有法定的减轻情节时才能在法定刑以下处刑?..... (79)
- 六十九 什么是累犯? 累犯怎样处罚?..... (80)
- 七十 何谓自首? 对自首的犯罪分子如何处罚?..... (81)
- 七十一 什么叫数罪并罚?..... (82)
- 七十二 《刑法》上规定数罪应如何并罚?..... (84)
- 七十三 如果在犯罪人服刑期间发现其原来犯有数罪, 应该如何处罚?..... (85)
- 七十四 如果犯罪人在服刑期间又犯新罪, 应该如何处罚?..... (86)
- 七十五 何谓缓刑? 对什么罪犯可以宣告缓刑?..... (87)

|     |                                       |        |
|-----|---------------------------------------|--------|
| 七十六 | 缓刑的考验期限如何确定和计算?.....                  | ( 88 ) |
| 七十七 | 何谓减刑? 减刑和减轻处罚有什么不同?.....              | ( 88 ) |
| 七十八 | 对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 应如何适用减刑制度?..... | ( 89 ) |
| 七十九 | 何谓假释?.....                            | ( 90 ) |
| 八十  | 对什么罪犯可以适用假释?.....                     | ( 91 ) |
| 八十一 | 假释的考验期限如何确定和计算?.....                  | ( 92 ) |
| 八十二 | 假释与监外执行有何区别?.....                     | ( 92 ) |
| 八十三 | 什么叫时效? 《刑法》对时效是怎样规定的?.....            | ( 93 ) |
| 八十四 | 《刑法》上规定哪些情况不适用时效的规定?.....             | ( 94 ) |
| 八十五 | 《刑法》为什么要规定时效制度?.....                  | ( 94 ) |

## 第五章 其他规定

|     |                                            |        |
|-----|--------------------------------------------|--------|
| 八十六 | 何谓“类推”制度? 我国《刑法》为什么要规定这种制度? 如何适用这种制度?..... | ( 96 ) |
| 八十七 | 为什么民族自治地方可以制定有关的变通的或补充的规定?.....            | ( 98 ) |
| 八十八 | 《刑法》上所说的公共财产包括哪些财产?.....                   | ( 98 ) |

- 八十九 《刑法》上所说的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包括哪些财产?..... (100)
- 九十 《刑法》上所说的国家工作人员包括哪些人员?..... (100)
- 九十一 《刑法》上所说的司法工作人员包括哪些人员?..... (101)
- 九十二 什么叫做重伤?..... (102)
- 九十三 何谓犯罪的首要分子? 它和主犯有何区别?..... (103)
- 九十四 什么叫做“告诉才处理”? ..... (104)
- 九十五 《刑法》第八十八条所规定的“以上、以下、以内都连本数在内”是什么意思? ..... (104)
- 九十六 《刑法》的总则与分则是什么关系? 《刑法》总则与其他刑事法律、法令又有什么关系? ..... (105)

## 第一章 刑法的指导思想、任务和 适用范围

### 一 什么是刑法？为什么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是 我国第一部刑法？

答：刑法是掌握政权的统治阶级为了维护本阶级的利益和统治秩序，以国家名义颁布的关于什么行为是犯罪和如何适用刑罚的法律；它是社会的上层建筑之一，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具有强烈的阶级性。我国刑法反映的是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的意志，维护的是无产阶级专政秩序、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和人民的利益。

刑法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刑法是指国家权力机关所颁布的法典形式的刑事法律，它一般都比较全面和系统地规定各种罪名和罚则。世界上许多国家都制定了这种综合的刑法典，例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刑法》、《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刑法》、《日本刑法》、《印度刑法典》等；即使是具有习惯法传统的国家，例如美国，也曾经制定《联邦刑法典》，现在正在酝酿制定新的刑法典。我国建国以来，虽然颁布了若干单行的刑事法规，但是还没有一部完整而系统的刑事法律。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是我国第一部这样的法律，所以，从狭义上说，《刑法》是我国的第一部刑法。

广义的刑法是指一切有关犯罪和刑罚的刑事法规。从这

个意义上说，我国一直就有自己的刑法。它包括：（1）某些单行的刑事法律；例如，建国之初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妨害国家货币治罪暂行条例》等。（2）某些专门的刑事法令；例如，1975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的《关于特赦释放全部在押战争罪犯的决定》等。（3）各种民事、经济或行政法规中所包含的某些有关对违法行为进行刑事制裁的规定；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至第四十一条关于违反该法、情节严重的行为应受刑事制裁的规定等。（4）国家行政机关颁布的决议和命令中有关犯罪和刑罚的规定；例如，1963年国务院发布的《关于打击投机倒把和取缔私商长途贩运的几个政策界限的暂行规定》中有关刑事制裁的条款等。

## 二 《刑法》制定的经过是怎样的？

答：早在建国初期，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便着手进行刑法的起草工作，先后拟出《刑法大纲草案》和《刑法指导原则草案》。其后，人大常委会法律室又草拟了一个《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草案》，经过多次修改，在1957年6月将草案的第二十二稿提交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会议决定由人大常委会根据人大代表和各方面的意见进行修改后作为草案公布试行。但是，后来由于各种原因，立法工作暂时停顿下来，这个决定没有执行。1962年3月，毛泽东同志觉察到缺乏必要的法制不利于革命和建设，明确指出：“不仅刑法要，民法也需要，现在是无法无天。没有法律不行，刑法、民法一定要搞。”据此，人大常委会法

律室又会同中央政法小组组织有关单位，对《刑法草案》的第二十二稿进行了反复的修改，1963年将修订第三十三稿上报中央政治局常委和毛泽东同志审查。后来因为形势发生变化，特别是由于林彪、“四人帮”的干扰和破坏，刑法草案的修改工作又一次停顿下来。粉碎“四人帮”之后，党中央总结了多年来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指出必须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针对新的情况和问题，中央政法小组会同有关部门进行了大量调查研究工作，征求了公检法机关和中央各有关部门的意见，对1963年的草案作了修改和补充。随后，为了加强立法工作，人大常委会成立了法制委员会；在短短几个月内，法委会在这一基础上拟定了比较完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草案，经五届人大二次会议讨论通过。

我国《刑法》产生的过程，说明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是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历史要求和必然趋势。现在制定这部完整的《刑法》，既符合全国人民的利益和愿望，也完全适应我国四个现代化建设事业的迫切需要。

### **三 为什么说我国《刑法》的制定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

答：马克思列宁主义是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斗争经验的科学总结，是代表着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利益的共产主义思想体系。毛泽东思想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普遍真理在中国的具体运用。我国革命和建设的胜利，是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取得的；为了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我们必

须继续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全面、系统和准确地理解和运用它的基本原理，是我国新长征取得胜利的 necessary 保证。因此，我国宪法规定了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是我国一切工作的指导思想。

我国《刑法》从立法原则到具体规定，都体现着这个指导思想。

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认为，从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的过渡时期中，阶级斗争仍然存在，必然要出现各种反革命活动和其他刑事犯罪；因此，工人阶级必须加强国家机器，对犯罪进行坚决的斗争。马克思说：“刑罚无非是社会对付违反它的生存条件的行为的一种自卫手段”；为了保卫我们的国家和人民，必须运用刑罚这一武器。列宁明确指出，“法院不应该取消镇压，答应这样做是自欺欺人”，而且要使这种镇压“具有法律依据”。在我们的社会里，尽管刑罚只是预防犯罪的辅助手段，但是，我们绝不是教育万能论者，也不是列宁所称的那种企图仅靠说服来消灭犯罪的滑稽者。《刑法》就是我们惩罚犯罪分子、对他们定罪判刑的法律依据。

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明确宣布法律的阶级性，“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因此，《刑法》对罪名和刑罚的规定，都以有利于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利益为准，把打击锋芒针对着反革命分子和其他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采取一切措施维护无产阶级专政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人民的人身、民主、财产及其他权利。

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认为刑罚与罪行应该相当。马克思说：“不考虑任何差别的残酷手段，只会使惩罚毫无效果”，



“如果犯罪的概念包含惩罚，那末实际的罪行就要有一定的惩罚尺度”。毛主席也特别强调罪刑应有一个“规格”。因此，我们的《刑法》既明确规定了哪些行为构成什么罪，又规定了完整的刑罚体系、量刑原则和各种罪行应处的刑罚幅度，使罚当其罪，充分地发挥刑罚在预防犯罪中的作用。

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认为实践是第一性的，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所以一切应从具体情况出发，实事求是。我国《刑法》多方面地体现了这个原则。

我国当前阶级斗争虽然还没有结束，但是已不需要进行大规模的急风暴雨式的群众阶级斗争，“反革命还有，但是不多了”，大量存在的是人民内部矛盾；而且，我们的工作着重点正在转移到四个现代化建设上，安定团结是必要的前提。所以，《刑法》一方面严厉处罚各种破坏革命和建设、破坏社会秩序的罪行，一方面又尽可能缩小刑事制裁的范围，凡是可以和应该以党纪、政纪或者舆论来制裁的行为，便不规定为刑事犯罪；在时间效力上采取了从轻溯及的原则；在刑罚上又适当地减轻了刑度，除对反革命和若干严重犯罪规定重刑外，轻刑和较轻刑的条文相对增多了。这都有利于巩固安定团结和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更有效地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

毛主席说：“立法要结合原则性和灵活性”。《刑法》统一适用于全国，这是原则；但是，又允许民族自治地方根据自己特点制定变通的或补充的规定，这就是灵活。一切危害国家和人民利益的犯罪都应该制裁，这是原则；但是，这一点不是一个早上就能做到。“现在能实行的我们就写，不能实行的就不写”，这就灵活了。当前，在如何处理环境污